

#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审计长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研究生院：

为建立培养国际型审计人才的长效机制，奖励品学兼优、立志献身中国审计事业的在校学生，审计署在我校设立“审计长奖学金”。根据《南京审计大学“审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2016年修订稿）》，学校决定开展第十一届“审计长奖学金”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对象及名额

评选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含留学生）。本次“审计长奖学金”拟表彰30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同一学年内，审计长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 二、评选条件

应届毕业生申请审计长奖学金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考上审计系统公务员（优先考虑）；
2. 考上审计专业研究生；
3. 在企事业单位从事审计工作。

其他年级学生有志于将来从事审计工作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

一：

1. 获校级三好学生称号；
2. 获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3. 获校级优秀中国共产党党员称号；
4. 获校级优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称号；
5. 获地市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
6. 素质拓展测评须在专业排名前5%。

家庭经济情况有特殊困难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此外，申请学生还应在道德品德、科研活动、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有省级及以上重要荣誉或奖项。本科生原则上以 2019 级、2020 级学生为主，适当考虑 2021 级特别优秀同学。

### 三、评选程序与时间安排

#### （一）学生本人申请（2 月 24 日至 3 月 3 日）

符合条件的本科学生须先按规定向所在书院提出申请，承诺自己将来有志于从事审计工作，并递交《南京审计学院审计长奖学金申请表》，在奥蓝系统学生版—评奖评优—审计长奖学金申报栏中进行申报，将申请表、推荐汇总表、个人事迹材料及相关获奖证明等电子材料打包以附件形式在系统提交，文件按照“XX 学院+XX 书院+姓名”格式命名，申报系统于 3 月 3 日关闭。

研究生、留学生分别向研究生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提交申请。

#### （二）书院、学院、研究生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初评推荐（3 月 4 日至 3 月 19 日）

1. 书院、学院、研究生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分别依据评选条件对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并采用现场答辩形式进行展评**，形成评审结果在学院、书院范围内公示三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学生事务中心。

2. 在公示无异议的基础上，各相关部门于 3 月 20 日上午 11:00 前（过期不予补报）将申请表、推荐汇总表纸质版（需学院、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报送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219），汇总表电子版发送邮箱：170060@nau.edu.cn。

#### （三）学校评审阶段

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学院、书院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审，讨论决定第十一届审计长奖学金获奖人选，在校内进行不少于五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审计署批准并发文表彰。

#### 四、推荐名额

本次推荐 30 名，预留 5 个名额用于考取审计系统公务员或考上审计相关专业研究生的毕业生的申请，其余差额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1. 研究生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推荐人数：

研究生院 2 人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1 人

2. 学院推荐学生人数：

学院	推荐人数	学院	推荐人数
政府审计学院	3	金融学院（含经济与金融研究院）	4
内部审计学院	1	法学院	2
社会审计学院（含国富中审学院）	2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1
工程审计学院	1	计算机学院	2
会计学院	3	数学学院	1
商学院	1	文学院	1
公共管理学院	1	外国语学院	1
经济学院	3	国际学院	1
合计人数	28		

3. 书院推荐人数

润园书院 8 人 泽园书院 8 人

澄园书院 3 人 沁园书院 5 人

推荐 2 人及以上的单位，需要对推荐人进行排序。本次推选实行限额申报，超过限额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 1：南京审计大学审计长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南京审计大学审计长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附件 3：南京审计大学“审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2016 年修订）

学生工作处

2023年2月23日